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佳雯

電話：02-89956066

電子信箱：w80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發創字第110500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0036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0年「百萬創客擂台競賽」簡章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（創客創業基地、新創團隊、各級學校及創新育成中心等），並公告於相關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競賽係為鼓勵民眾實現創新創意夢想，提供本署所屬五分署創客基地資源，輔以專業導師諮詢指導，提升作品商品化之可能性，並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舞台，協助增加曝光及行銷機會。

二、本競賽徵件至110年4月30日止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競賽簡章）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每隊由自然人2人至7人組成，且成員須超過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可以下列名義參賽：

1、以團隊名義參賽。

2、以新創2年內事業單位名義參賽，須於108年2月25日

（含）之後成立，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



業。

- (二)競賽主題：強調創意與實作，不設定主題，亦無限定實作成品類型。期許社會大眾於解決自身問題時，亦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等包容性成長，達成「自造世代，創新未來！Maker Can Help」精神。
- (三)選拔方式：分為初賽、決賽兩階段進行，初賽分別於北基宜花金馬區、桃竹苗區、中彰投區、雲嘉南區及高屏澎東區各辦理1場，並依報名團隊數選出2-5隊晉級決賽。
- (四)參賽方式：參賽團隊需先提供書面設計企畫書報名參加初賽，並出席初賽評選簡報，說明設計企畫書內容。
- (五)獎勵方式：經初賽評選晉級決賽之團隊，每隊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獎勵金；另有決賽冠軍100萬元、亞軍50萬元、季軍20萬元，尚有特別獎、人氣獎等獎項，總獎勵金達240萬元。

三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競賽官網 (<https://www.million2021.vmaker.tw/>) 或電洽110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工作小組07-7277207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

